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区民政局 李凤莲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一书系统阐释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是指导我们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教材,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谈以下几点学习体会:

一、把守纪律 讲规矩摆在重要位置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第一位的。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

党员干部违法乱纪往往是从突破纪律、破坏规矩开始的。纵观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党员干

部腐败蜕变,都是从沾染不良风气、违反党的纪律上打开缺口的。这个缺口一旦打开,腐败就如同洪水决堤般一泻千里,不可收拾,最终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加大纪律执行检查力度,真正让党的纪律和规矩这条带电的“高压线”成为硬约束,使心存侥幸者触之即倒、碰之即亡。每名党员干部都要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严格遵守纪律规矩,真正使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此严格要求自己,明确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担负政治责任,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时刻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利于党团结统一的话不说,不利于党团结统一的事不做,以遵规守纪的模范行为,为干部、群众作表率。

二、把抓作风 纠“四风”紧紧抓在手上

经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四风”问题有所收敛,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变异性,处于“树倒根存”的状态。解决“四风”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必须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作为党组负责人,要把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使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抓常,就是要把作风养成融入到日常教化和日常工作中,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坚持纠“四风”和树立新风并举,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抓细,就是强调抓细节,必须环环抓。最重要的是要抓好落实,言必行、行必果。对老百姓关心的突出问题,要采取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的举措,一件件解决好,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抓长,就是“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标本兼治,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解决“四风”问题没有休止符,一直是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改革发展提供强大正能量。

三、把立制度 抓执行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反腐倡廉建章立制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即: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

腐败案件暴露的问题,除了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这一重要原因外,还有体制机制上的原

因。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定要坚持破立并举,注重建章立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一要坚持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开展工作,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

二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审批流程,防止权力滥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形成严格约束,让他们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

三要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摆设。

加强自身作风建设 履行纪检监察责任

● 区民政局 苑翠珍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一书对于我们深刻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系统把握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不断取得重大成效,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学习这本书后,我有这样几点体会:

一是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他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来思考、谋划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高屋建瓴、气势恢宏,信念坚定、正气凛然,给全党和全国人民以巨大的勇气和信心。

二是充分表明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目前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严峻形势的清醒认识。这里既有摆在明处的突出问题,也有在角角落落不易被人发现的问题;

既有“七个有之”这类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也有吃吃喝喝这类看似小事的问题,一下子把脉把准了,把病根找到了,针对性极强。

三是充分表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强力反腐的坚强决心。他讲了很多狠话,语言犀利,态度鲜明,疾恶如仇,摄人心魄。读后给人强烈的心灵震撼,留下深刻印象,腐败分子受到极大震慑,广大干部群众痛快淋漓。

四是充分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独创性思想观点。他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一系列新的理念、思路、举措,就坚持党的群众路线、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和发扬民主集中制、加强巡视工作等,提出许多新的要求,论述精辟,思想深刻,理论性强,是对党的建设理论的最新发展。

《摘编》一书,是指导我们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教材,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

此为指导,认真落实好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职责,更好地发挥党内监督机关的作用。

一是协助局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反腐败工作。及时学习传达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措施,协调解决局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二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督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的执纪检查。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对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委实施意见和区委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关注“四风”新形式、新动向,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厉行节约、公车配备、公务接待、职务消费等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围绕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对“不作为”之风、“庸、懒、散、拖”之风和“吃、拿、卡、要”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是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党组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大惩治“小官贪腐”案件力度,严肃查处基层科队站所党员干部贪污贿赂、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对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

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宣传和警示教育。围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利用“廉政微课堂”短信平台发送提醒短信、组织党员干部旁听法院庭审贪污受贿渎职犯罪案件,组织观看违纪违法案例教育片、《案例手册》等,时刻敲响警钟。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五是落实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自觉接受上级纪委和局党组的领导,落实履责报告、约谈汇报、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等制度。

六是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执纪者必须守纪、监督者必受监督”意识,坚决杜绝纪检监察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的问题,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自身。

